**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19年**

**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推动食品工业强县建设步伐，根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19年—2021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规划》，结合部分事业单位的实际需求，拟面向社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100名左右，其中县直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人才50名左右，县直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的专业人才20名左右，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发布公告，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其他30名专业人才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另行组织实施。现就县直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才引进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引进数量和专业

2019年计划引进县直事业单位所需的专业人才50名左右，县直医疗卫生机构所需的专业人才20名左右，引进专业具体详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19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表》（附表1）。

1. 引进资格条件

**（一）县直事业单位引进资格条件**

1.学历条件

（1）普通高等院校二批次录取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往届毕业生。

（2）驻庆高校应往届毕业生及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户籍（含本县籍考生和现本县籍居民）应往届毕业生学历为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龄条件

（1）引进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统招本科学历毕业生，年龄为35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引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引进在外地工作的具备专业资质的、有特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年龄为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引进资格条件**

1.学历条件：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

2.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专业及资格要求：①中医临床、中西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检验、中药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以上专业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②临床医学，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三）其他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3.服从县委、县政府对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4.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院校毕业生或其他特殊人才的引进事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引进：**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

2.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或不诚信记录，且处理期未满人员；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公务员辞退未满五年人员；

5.引进后即构成岗位回避关系的人员；

6.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进入事业单位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相关待遇

1.引进人才落实事业编制，执行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现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政策。

2.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

3.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满一年以后，解决配偶户口随迁，对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按同类型单位予以安排。

4.关爱引进人才子女成长，其子女需要入学、入托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就优的原则协调办理。

5.各用人单位加强对引进人才的培养，优先选派人才到发达地区、上级业务部门参加培训、外出考察等，支持人才参加继续学历教育和晋升专业技术资格，鼓励人才进行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和学术研究，帮助人才开阔视野，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6.根据人才德才表现情况，对工作能力较强、业绩比较突出的人才，优先纳入科级后备干部管理，对符合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的优秀人才，优先予以提拔使用。

四、引进程序及方法

（一）提交报名申请

报名人员应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登录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网站（<http://www.drbt.gov.cn/>）查看公告，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并发送至相应邮箱（报考县直事业单位的人员将报名材料发送至[dmrcyj@163.com](javascript:;)；报考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将报名材料发送至dmrcyjws@163.com)。电子邮件请按以下格式规范填写，样式为：大学简称+专业简称+姓名。报考人员只能申报一个岗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要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承诺书》。

**报名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19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电子版、《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②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电子扫描件；③能体现当年录取批次和高考分数的高校新生录取名册电子扫描件；④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电子扫描件；⑤经本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电子扫描件；⑥报到证（或报到证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加盖报到证上指定报到部门公章）；⑦未就业毕业生须提交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保管档案证明电子扫描件；⑧县外已正式就业毕业生须提供就业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所在单位、组织或人社部门公章）或同意辞职的批复电子扫描件；⑨医学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执业医师资格证明电子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由县人才引进工作资格审查小组对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和报名信息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参加人才引进资格。

报名人员要随时关注登录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网站（<http://www.drbt.gov.cn/>），查询本人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其他岗位或修改报考信息。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公布后2日内向县委组织部提请仲裁（联系电话0459-3410041），仲裁通过的视为报名成功，未提请仲裁或仲裁未通过的取消报名资格。

（三）能力测评

此次人才引进工作，根据报名情况，采取笔试或面试的方式进行。

1.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引进。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引进人数3：1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引进。进入面试人选应在指定日期内，到县委组织部进行现场资格确认，提交材料为：报名受理阶段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原件（高校新生录取名册可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如报到证只能提供复印件，则必须加盖报到证上指定报到部门的公章）。

3.能力测评总成绩计算。能力测评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本次人才引进不实行政策性加分。

（四）体检。引进岗位体检人选，根据能力测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参加体检人数与岗位计划引进人数1：1的比例确定。同一岗位考生能力测评总成绩出现并列，面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初次体检不合格者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引进资格。

（五）组织考察。对体检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采取审阅个人档案、现实表现认定、实地走访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专业知识水平和适应工作能力等，并对其档案进行审查。组织考察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历学位和资格证书等不符合要求、有违法违纪行为、档案信息存疑或造假等情况，取消引进资格。

（六）社会公示。人才引进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有问题并经查实的，取消引进资格。

（七）办理录用手续。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签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才引进合同》，办理录用手续，合理安排工作单位及岗位。引进人才实行6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限定最低服务期五年，服务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调离所在单位。

五、有关说明

1.本次人才引进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报考人员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经本人签字的《诚信承诺书》后即视为同意遵守本次人才引进的相关要求。

2.报考人员需经常关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网站（<http://www.drbt.gov.cn/>）发布的信息，且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到报考人员造成错过考试任何环节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引进条件、弄虚作假等情况，随时取消引进资格，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能力测评、体检、组织考察、社会公示等环节出现不符合引进人才要求的报考人员，因取消引进资格而产生的空缺，均不进行递补。

5.本次人才引进的数量、专业、待遇等，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进行适当调整。

6.本次人才引进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7.本公告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0459—3410041。

附件：

1.《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19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计划表》

2.《杜尔伯特县蒙古族自治2019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报名登记表》

3.《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2019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诚信承诺书》

4.《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中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19日